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扎市监综执处罚〔2026〕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呼伦贝尔精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80户企业案（名单附后）：

现向你等单位公告送达扎市监综执〔202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等单位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请及时按照告知书告知内容提交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局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一：吊销企业名单。

附件二：行政处罚告知书。

联系人：金坤、修彬

联系电话：0470-3213570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吊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1	呼伦贝尔玺乔嘉羊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50783MA7H3GU814	王保喆
2	呼伦贝尔精诚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91150783MABPR3RN58	周振军
3	呼伦贝尔市众盛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91150783MA0Q594H71	郝玉坤
4	扎兰屯市鑫林城旅游有限 公司	91150783MACEJ7G30P	王晨宇
5	呼伦贝尔好时旅行社有限 责任公司	911507833184977663	于佳程
6	呼伦贝尔辽富电梯销售有 限公司	91150700082181748C	解磊
7	呼伦贝尔市汇金电子商务 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OMY8K60P	毕文露
8	内蒙古明珠农副产品销售 有限公司	91150783MA0Q2BL804	王秀芹
9	呼伦贝尔市中帼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	91150783MAOMYY6K70	郭海军
10	内蒙古瀛通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91150783MAOQHL8R2W	郝忠源
11	扎兰屯市畅想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591975706P	祝志春
12	扎兰屯市昌泰饲料销售有 限公司	91150783096465899H	王镇平
1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兰屯 市宏雷汽车中介有限责任 公司	91150783MAONHMYX7F	张雷
14	内蒙古度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1150783MA7J1QDF9H	陈树海
15	哈尔滨九鼎快讯广告有限 公司扎兰屯分公司	91150783699456051D	杨景韬

16	科左中旗农通科技有限公司 司扎兰屯分公司	91150783MA0N2YUE7U	董洪兴	
17	内蒙古勇恩建设有限公司	91150783MACA7E0049	高卫平	
18	呼伦贝尔市天正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扎兰屯 分公司	911507837830051812	汪海龙	
19	扎兰屯市乐园思托育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D2PA3N3E	邵园园	
20	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扎 西里门市部	91150783MA0Q8COC5U	刘美含	
21	扎兰屯市富鑫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91150783MA0MXRT72R	邸忠复	
22	扎兰屯市鑫马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747902942G	王赢	
23	内蒙古亨隆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91150783MACB0Q78XB	毛浩	
24	内蒙古祥钰商贸有限公司	91150783MACLOBGU51	苏晶洁	
25	扎兰屯市升华化玻有限责 任公司	91150783585158208R	肖颖锋	
26	呼伦贝尔哈日嘎海肉业有 限公司	91150783MA0N47JJ50	韩荧	
27	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 扎兰小阿吉食品有限公司	91150783MA0NRAAU1P	王莹	
28	呼伦贝尔市鹏诚汽车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 司	91150783MA0QLFE3XY	陆艳军	
29	内蒙古三合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91150783MA13QNUY5U	韩冰	
30	内蒙古希铂斯游泳健身有 限公司	91150783MA13RKHYXF	王淑文	
31	扎兰屯市中和镇基层供销 合作社有限公司	91150783098386764R	李静	
32	内蒙古自治区兴圣农药种 子有限公司	91150783MACM3LGB48	谭恒	

33	扎兰屯市泽沛纺织有限公司	91150783MA0NPG1D0Y	刘凯	
34	呼伦贝尔可尔美牧业有限公司	91150783MA0Q6BMQ6U	嵇长清	
35	内蒙古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50783MACJY68U4F	谭永强	
36	扎兰屯市金晟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0Q5PHN2M	王富东	
37	扎兰屯市中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卧牛河分公司	91150783MA0N2DXL6F	曹世永	
38	扎兰屯市绿博农副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91150783353043540E	刘长福	
39	扎兰屯市蓝南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0969066232	段景学	
40	扎兰屯市金弘翔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91150783353043639Y	韩慧燕	
41	呼伦贝尔海亭加油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150783MA0MWDX315	葛海亭	
42	秦皇岛成旺食品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91150783MA0NEALN3C	曹春红	
43	内蒙古樊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50783MAC66F5D6E	樊闯	
44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巨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150783MACMER2NXT	孟祥钰	
45	呼伦贝尔春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50783MA13QT2U08	梁春山	
46	扎兰屯市成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91150783MA0PXF5883	李德军	
47	呼伦贝尔三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13TLML9W	刘玉彪	
48	扎兰屯市通顺养殖有限公司	91150783MA7YQGMH5U	周颖	
49	扎兰屯市茂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061617995J	卢丽副	
50	呼伦贝尔市泰极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69947230XJ	王金章	

51	呼伦贝尔鹰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13TK9L3Y	刘玉彪	
52	扎兰屯市君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1150783MA7YN4CR4P	张则军	
53	内蒙古扎兰屯市鼎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150783MABWEP8600	于秀霞	
54	扎兰屯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91150783670671479K	朱启龙	
55	扎兰屯市元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50783MA13U94W7N	张妍	
56	呼伦贝尔森岭酒业有限公司	91150783399712551K	路敏坤	
57	呼伦贝尔琦珍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0MW1KT96	冯玉梅	
58	扎兰屯市逗聊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91150783MA0QW7AE24	于占良	
59	内蒙古京绿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150783MA0QWXY013	吴景平	
60	呼伦贝尔肖爱平供销商贸有限公司	91150783MAC8LGG57G	肖爱平	
61	呼伦贝尔周国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C8L1YQ2P	周国彬	
62	扎兰屯市众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MA0QBPMF1G	郭敏	
63	呼伦贝尔市兰海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328962801N	包炳雍	
64	内蒙古忠萌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	91150783MA0NJRYQ4M	刘杰	
65	扎兰屯市浩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150783MACHWBCN30	王志超	
66	扎兰屯市博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50783MA0MW7TA7J	康丰	
67	呼伦贝尔市文学养殖有限公司	91150783MA0MX73W7A	徐文学	
68	呼伦贝尔迈诺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91150783MA7N8CX311	李洪清	

69	呼伦贝尔吴其平商贸有限公司	91150783MAC7YXQKX9	吴其平	
70	呼伦贝尔市绿盟商贸有限公司	91150783MA0N3JLK3X	杨颖武	
71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扎兰屯至阿荣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91150783MA0QAHR11M	王玉文	
72	呼伦贝尔犇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91150783MA13QHPP15	曲元显	
73	呼伦贝尔市雨农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91150783318540189M	李雨	
74	呼伦贝尔市吴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150783095942059H	王秀霞	
75	扎兰屯市安合汽车有限公司	91150783MAC22LCH4Y	王博	
76	呼伦贝尔市吴昊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1507833184 340289	王秀霞	
77	扎兰屯市华牧丰硕兽药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宇晨分公司	91150783MAC47AMD4H	魏微	
78	呼伦贝尔明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150783MA0Q4KRY76	郭心语	
79	呼伦贝尔碧水蓝天旅游有限公司	91150783MA0N455R62	蒋新泰	
80	内蒙古福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宝林分店	91150783MA0NB8GL3X	范景增	

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扎市监综执处罚〔2026〕14号

2025年11月初，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在对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平台中本地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整理维护时发现，92户企业存在未完成年度报告情况、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为进一步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经向局主要领导请示批准后，该案指定扎兰屯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名执法人员对以上涉案企业的登记注册经营场所和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确定上述企业的经营状态、是否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2025年11月至12月，依次采取了对当事人注册登记现场核查、函询扎兰屯市税务局、电话联系通知、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确认以上企业已经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仅保留注册登记名称。对以上事实，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了《立案审批表》，附《现场检查笔录》，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呼伦贝尔精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92户企业（详见附后名单），经执法人员对其登记注册时提供的经营场所信息进行现场实地检查确认，以上企业原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已经更换为其它经营主体、或关门显示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或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同时，我局向扎兰屯市税务主管部门申请提供

92 户企业纳税信息，税务部门向我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 92 户企业在法定纳税期间，分别存在间断性无申报信息、零申报、无申报、已注销纳税、无此户纳税信息等非正常税务状态。经我局向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提供 92 户企业社保信息，人社部门向我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 92 户企业分别存在或无信息或参保未缴费或最晚缴费于 2024 年 3 月等非正常参保状态。经我局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申请提供 92 户企业破产和清算情况信息，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向我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受理的破产和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不涉及 92 户企业。综合以上信息证明，上述 92 户企业实际上已名存实亡，我局在完成上述涉案资料的整理后，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扎兰屯市政府官网上，发布《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处罚听证公告》，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主张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要求。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电话或者邮寄信件等方式尝试与企业取得联系，通过执法人员联系沟通，其中扎兰屯市柴河龙泉饮品有限公司、扎兰屯市晨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优速快递有限公司扎兰屯凯秀分公司、呼伦贝尔市馨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泰置业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呼伦贝尔市心诺家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扎兰屯市英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扎兰屯市龙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市业之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扎兰屯市泰坦电竞网吧、扎兰屯市友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扎兰屯市聚石缘文玩工艺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已自行注销《营业

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80份（每份3页，共240页）及现场检查照片80份（80张，每户1张），证明通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时留存的地址进行现场实地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如下情况：无法找到当事人、字号牌匾不存在、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关门停业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同时也证明上述企业截至实地检查核查之日，已经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2.《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系统“企业档案登记资料”80户（102页），证明通过该系统查询，案涉企业存在如下经营状况：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日期、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没有按时参加年报、“双随机”抽查无相关信息、清税信息等情况。案涉企业没有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也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义务，信誉降低，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经营行为受到限制。

3.《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系统“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2户（12页），证明通过该系统查询，涉案企业状态为：注销。

4.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录像光盘10份（10张），证明该案执法过程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刻录，记录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以及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违法情节轻重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

和配合执法调查的态度等情况，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

5.《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纳税人情况的函》原件1份（1页）、以及扎兰屯市税务局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纳税人情况的函》原件1份（5页），证明本局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指导性文件要求，联合扎兰屯市税务局核实本案当事人纳税情况，依据查询结果，证明当事人的纳税行为处于间断性无申报信息、无申报、零申报、非正常、已注销纳税、无此户纳税信息等非正常税务状态；

6.我局向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的《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社保信息情况的函》1份（1页）、以及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社保信息情况的函》的复函原件1份（7页），证明当事人存在或无信息或参保未缴费或最晚缴费于2024年3月等非正常参保状态；

7.我局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发送的《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函》1份（1页）、以及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提供《关于商请查询连续两个年度（2023-2024）未年报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函》的复函原件1份（1

页),证明受理的破产和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不涉及当事人的事实情况。

本局于2026年3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处罚听证公告》,当事人在公告30日期满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如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作为本案实施从重处罚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原则。

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结合实施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具体规定,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十)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及时改正情况;”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

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下列情形属于从重处罚：（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多个处罚种类时，选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种类；”为使用自由裁量权的种类和幅度。

本局认为以上案涉当事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放任自身违法行为发生持续，且均已达到法定认定的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属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事实清楚，应当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证据和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对呼伦贝尔精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80 户企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在其法定的住所查无下落，且通过留存的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nmgxygs.gov.cn/>。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